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訂立有關開發土地的合作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i)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ii)本集團緊隨交易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有關土地估值的估值報告目前仍在編製中，故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確定及最終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就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